

# 用戶說明書 5594

CASIO®

中文 (繁體)

感謝您選購卡西歐 (CASIO) 手錶。

有關如何使用本手錶和疑難解答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s://world.casio.com/manual/wat/>



**重要！**

- 本說明書簡要介紹手錶的主要功能。
- 若您將要去一個無法訪問互聯網的地方，則請事先從下列網站下載使用手冊 PDF 檔案，並將其儲存在隨身攜帶的裝置中。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錶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Ch-1

本產品配備 Mobile Link 功能，能與手機進行 Bluetooth® 通訊，執行自動時間調整等操作。

- 本產品在很多國家及地區都符合其無線電法或已取得該法律的許可。在不符合同應無線電法律的地方或未取得無線電法律批准的地方使用本產品，可能會受到當地法律的制裁。有關詳情請訪問 <https://world.casio.com/ce/BLE/>。
- 在飛機上使用本產品受相應各國法律的限制。使用本產品等的裝置必須聽從飛機乘務員的指示。

Bluetooth® 標誌和徽標為 Bluetooth SIG, Inc. 公司的註冊商標，卡西歐計算機有限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經授權使用此種標誌。

**重要！**

- 當您要使用本手錶的羅盤功能進行可能有一定危險的遠足或登山時，必須總是攜帶另一個羅盤以確認測定值。若本手錶的數位羅盤的測定結果與其他羅盤的不同，請對手錶的羅盤進行八字校準或雙向校準，以確保測定值精確。
- 若手錶在永久性磁鐵 (磁性首飾等)、金屬物體、高壓電線、天線或家用電器 (電視機、電腦、手機等) 附近，方向測定和校準操作可能會失敗。
- 測高計功能根據氣壓測量值顯示相對高度。在同一個地方的不同時間進行測量，產生的結果會因氣壓的變化而不同。手錶顯示的高度值可能與您所在地方的實際海拔及 / 或海平面高度不同。
- 使用測高計功能進行登山或其他活動時，強烈建議您查看地圖、當地的高度標識或一些其他的資訊源，確認正確的實際高度，並定時校準測高計功能。
- 校準：卡西歐網站上有使用手冊。

Ch-2

Ch-3

## 目錄

手錶的使用.....Ch-6  
 功能的選換.....Ch-6  
 時間的設定.....Ch-10  
 規格.....Ch-12

Ch-4

Ch-5

## 手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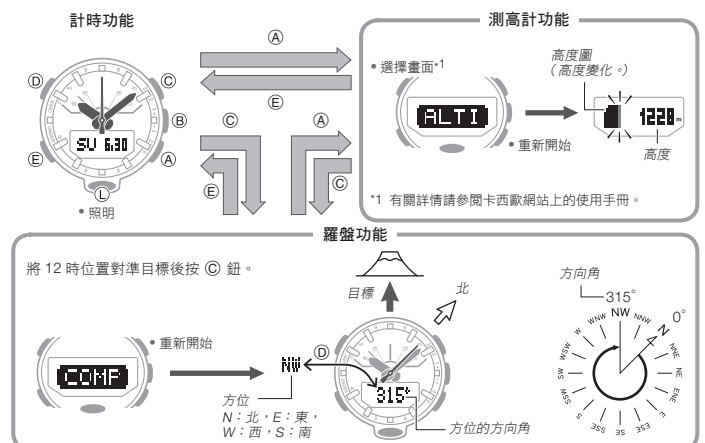
**註**

- 數字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和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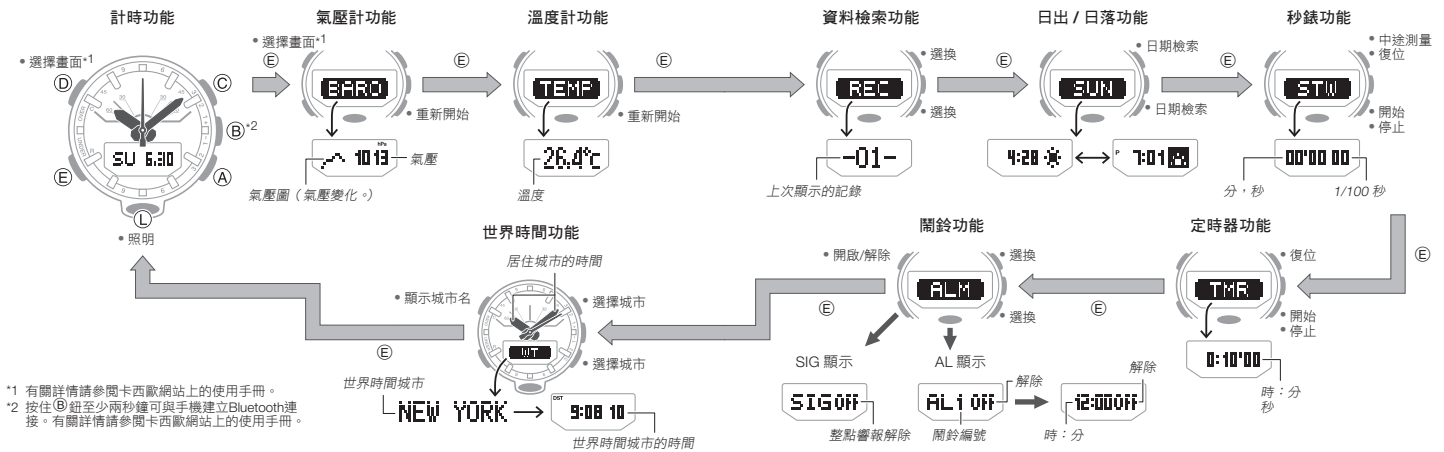
**功能的選換**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直接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
- 要進入羅盤功能或測高計功能時，必須先返回計時功能。

Ch-6



Ch-7



\*1 有關詳情請參閱卡西歐網站上的使用手冊。  
\*2 按住 [E] 鈕至少兩秒鐘可與手機建立Bluetooth連接。有關詳情請參閱卡西歐網站上的使用手冊。

Ch-8

Ch-9

## 時間的設定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D] 鈕。當 [SET] 停止閃動並且居住城市名出現時鬆開按鈕。
  - 按 [E] 鈕或 [C] 鈕改變居住城市設定。
- 按 [D] 鈕顯示秒設定畫面。
  - 秒數開始閃動。



- 按 [A] 鈕將秒數復位為 00。
  - 30 至 59 秒：分數加 1。
- 按 [E] 鈕將閃動移動到時設定處。
- 用 [A] 鈕和 [C] 鈕改變時設定。
- 按 [E] 鈕將閃動移動到分設定處。
- 用 [A] 鈕和 [C] 鈕改變分設定。
- 按 [E] 鈕將閃動移動到年設定處。
- 用 [A] 鈕和 [C] 鈕改變年設定。

Ch-10

Ch-11

##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當無法通過與手機進行通訊調整時間時，每月平均 ±15 秒以內。  
**數字計時：**時、分、秒、下午 (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指針計時：**時、分 (指針每 10 秒鐘跳動一下)，秒  
**羅盤功能：**60 秒鐘連續測定；16 個方向；角度值 0° 至 359°；測量單位：1° (數字畫面)/6° (指針)；秒針指示北方：羅盤校準 (雙向校準，八字校準，磁偏角校正)，自動方位校準  
**測高計功能：**  
 測量範圍：無參考高度時為 -700 至 10,000 米 (或 -2,300 至 32,800 英尺)  
 顯示範圍：-3,000 至 10,000 米 (或 -9,840 至 32,800 英尺)  
 根據參考高度產生的測量值可能會為負數，因大氣環境的變化亦可能會產生負數值。  
 測量單位：1 米 (或 5 英尺)  
 現在的高度資料：在最初的 3 分鐘內每秒鐘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 小時內每 5 秒鐘一次 (0'05)；  
 在最初的 3 分鐘內每秒鐘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2 小時內每 2 分鐘一次 (2'00)

Ch-12

Ch-13

**溫度傳感器的精確度：**  
 在 -10°C 至 60°C (14.0°F 至 140.0°F) 的範圍內 ±2°C (±3.6°F)  
**步數計：**  
 使用 3 軸加速度計測量步數  
 步數顯示範圍：0 至 999,999  
 步數復位  
 在每日的午夜自動復位  
 步數精確度：±3% (根據振動測試)  
 節電功能  
**日出/日落功能：**日出/日落時間顯示，日期選擇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最初 1 小時內)；  
 1 秒 (1 小時後)  
 測量限度：23 小時 59 分 59 秒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鐘  
 倒數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  
 設定單位：1 分鐘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整點響報  
 設定單位：時、分  
 鬧鈴持續時間：10 秒鐘  
 整點響報：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  
**世界時間功能：**  
 38 個城市 (38 個時區) 及協調世界時 (UTC)  
 其他：夏令時間自動設定；與本地時間對調功能；UTC 直接調用功能

Ch-14

- 按 [E] 鈕將閃動移動到月設定處。
- 用 [A] 鈕和 [C] 鈕改變月設定。
- 按 [E] 鈕將閃動移動到日設定處。
- 用 [A] 鈕和 [C] 鈕改變日設定。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D] 鈕結束。

**高度記憶器資料：**  
 自動儲存的數值：一組最高高度及其測量日期和時間，最低高度及其測量日期和時間，總上升高度及其儲存開始的日期和時間，總下降高度及其儲存開始的日期和時間  
 其他：參考高度設定；高度差 (-100 至 +100 米 / -1,000 至 +1,000 英尺)；高度自動測量間隔 (0'05 或 2'00)  
**氣壓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  
 260 至 1,100 hPa (或 7.65 至 32.45 inHg)  
 顯示單位：1 hPa (或 0.05 inHg)  
 其他：氣壓圖；氣壓差指針 (-10 至 +10 hPa/-1 至 +1 hPa)；氣壓變化指示符  
**溫度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10.0 至 60.0°C (或 14.0 至 140.0°F)  
 顯示單位：0.1°C (或 0.2°F)  
 其他：校準  
**方位傳感器的精確度：**  
 方向：±10° 以內  
 在 10°C 至 40°C (50°F 至 104°F) 溫度範圍內保證精確度。  
 秒針指示的北方：±2 段以內  
**氣壓傳感器的精確度：**  
 測量精確度：±3 hPa (0.1 inHg) 以內 (測高計的精確度：±75 米 (246 英尺) 以內)  
 在 -10°C 至 40°C (14°F 至 104°F) 溫度範圍內保證精確度。  
 當手錶或傳感器受到強烈的撞擊時，或溫度極端時精確度會降低。

**Mobile Link：**  
 自動時間校正  
 時間在預設時間自動調整。  
 單鍵時間校正  
 手動校正和時間調整  
 手機探測器  
 通過手機操作使手機發出警報音。  
 世界時間功能  
 約 300 個城市 (可選) 的現在時間  
 夏令時間自動切換  
 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自動切換  
 任務日誌  
 記錄您沿途的路線和位置的高度。  
 位置指示符  
 表示手錶上登錄的位置的方位和距離。  
 自動高度校準  
 在預設時間自動校準高度  
 定時器設定  
 鬧鈴設定  
 功能排列順序和功能數設定  
 計時功能的顯示項設定  
 測高計的設定  
 氣壓計的設定  
 羅盤的設定  
 步數資料傳送  
 消耗卡路里的計算 (速度訊息 + 高度訊息)  
 指針位置校正

Ch-15

**資料通訊規格**

Bluetooth®

頻段：2400 MHz 至 2480 MHz

最大傳輸：0 dBm (1 mW)

通訊範圍：最大 2 米 (依環境而不同)

**其他：**高亮度 DOUBLE LED 燈，自動照明功能，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電池電量不足警報；操作音開啟/解除；  
指針移位功能 (以看清畫面上的訊息)

**電源：**一個鋰電池 (CR2025)

電池壽命：約 2 年

條件：

- 自動時間校正：4 次 / 日
- 鬧鈴：一次 (10 秒) / 日
- 照明：一次 (1.5 秒) / 日
- 方向測定：60 秒鐘連續測定，20 次 / 月
- 登山：1 次 / 月
  - 高度測量：每分鐘一次共測量 3 分鐘 + 每 5 秒鐘一次共測量 57 分鐘
  - 氣壓趨勢訊息測量：每分鐘一次共測量 3 分鐘 + 每 2 分鐘一次共測量 23 小時 57 分鐘
  - 任務日誌測量：每 2 分鐘一次共測量 12 小時
  - 位置指示符測量：10 次，每次 3 分鐘
- 步數：12 小時 / 日
- 自動方位校準測量：10 次 / 日
- 氣壓圖測量：12 次 / 日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